

## 解體船舶進口通關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解體船隻進口通關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，並修正名稱為解體船舶進口通關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為解決實務上進口人報關時無法取具船籍註銷文件之執行困難，並將外籍船舶應檢附之許可證件納入規定，及配合現行貨品主管機關與港務主管機關等相關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本作業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法制體例，並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規範目的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將外國籍船舶依法令准予解體之情形併納入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配合航業法第三條及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規定，修正「代理行」為「船務代理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）
- 四、配合關稅法第六條關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，增列「提貨單持有人」及「貨物持有人」為行為主體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九點）
- 五、配合關稅法第二十條倉單申報之規定，刪除「收貨人」為申報義務人，並增列「船公司」為申報義務人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）
- 六、不隨解體船舶移轉船上物品於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不限於出售，爰將「售與」修正為「移轉於」，以利適用；並配合關稅法第六條關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，增列「提貨單持有人」及「貨物持有人」為受移轉對象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十一點）
- 七、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已裝置於船舶或航空器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進口時免請領進口核准證；若通關時有疑義，亦可使用 CC999999999999 通關專用代碼送主管機關判定；另現行實務已無由海關報請主管機關會同核驗之情形，爰刪除本作業要點第九點，以符實際。
- 八、參酌關稅法第六條關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，刪除「承購」之文字。另實務上進口人報關時因船舶尚未拆解，無法取具船籍註銷文件，

為利實務執行，爰刪除應繳註銷船籍證明之規定。又為將外籍船舶納入規定，爰將「國輪」修正為「船舶」，並依據商港法第四十條規定，明定應檢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進口人於商港區域內拆解船舶之文件；並增加但書，規範船舶非於商港區域內解體者，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以利執行。  
(修正規定第十點)

九、隨解體船舶移轉船舶用器具、無線電器材及剩餘食品物料等於納稅義務人之情事不限於出售，爰將「售與」修正為「移轉於」以利適用；又隨同移轉之船舶用器具、無線電器材及剩餘食品物料，其免證輸入之品目數量，除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規定，免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之情形外，亦適用其他貨品主管機關免證規定，為免發生疑義，爰予修正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
十、查商港建設費(現為商港服務費)非海關代徵項目，且實務上亦未以繳納商港建設費為核發特別准單之要件，爰配合實務刪除該要件。  
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